

证券代码：833374

证券简称：东方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浙江衢州东方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4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潘广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一年，自2026年4月24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74,134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368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尹卸香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一年，自2026年4月24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80,658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86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金军民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一年，自2026年4月24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上期聘任即将到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流程聘任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正常流程，符合公司发展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续聘任潘广宙、尹卸香为公司副总经理；金军民为公司财务总监，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。

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综上，公司独立董事邹峻、宋婷、周智慧一致同意对上述人员的聘任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衢州东方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